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一年五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2. 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4. 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

1、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召集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议程及安排：

1. 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3.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并发放表决票。
4. 主持人逐项宣读，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1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
8.02	公司董事余丰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
8.03	公司董事李运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
8.04	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
8.05	公司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
8.06	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 2021 年度薪酬	√
8.07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韞兮女士 2021 年度薪酬	√
8.08	公司监事柴正柱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

5.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投票表决。
7. 会议服务人员收集每项议案的表决票，计票人及监票人计票、监票。
8.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9. 主持人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10.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与会人员签署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2.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 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0年工作情况回顾

一、 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12.01 万元，同比下降 55.45%；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73.24 万元，同比下降 336.98%；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70.15 万元，同比下降 345.66%。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对公司一季度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 年 3 月底，随着国内疫情得到缓解，公司及各地分子公司相继实现复工复产。

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深耕细分领域，在汽车零部件物流、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情况开展如下：

(1) 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为汽车整机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主要汽车类客户为本田系整车厂商及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根据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发布的信息显示，本田 2020 年全年销量 1,626,972 辆，同期比 104.7%，创历史新高。其中，广汽本田 806,579 辆，同期比 105.4%，创历史新高。东风本田 820,393 辆，同期比 104.0%，创历史新高。因公司主要汽车客户的产销量增长，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0,299.77 万元，同比上涨 3.16%。

(2)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蓝月亮仓储业务和白云机场国际货站装卸业务收入合计增长了 1,249.06 万元。

公司投资建设的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将于 2021 年完工投入使用。公司认为，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与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申通快递全资子公司，简称“得泽物流”）签订《租赁合同》，将上述建设项目对应的物业出租给得泽物流，用途为仓储及快递物流经营。该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10 年。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协议书》，应得泽物流提出的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同意对租赁物业进行设计变更及改造，由此改造产生的租赁物业改造费用由得泽物流承担。履行《租赁合同》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入。预计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2、对非核心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做好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理性审视现状，积极应对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关注日常业务运作中的风险防控，主动进行业务收缩。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66.61 万元，同比下降 65.80%；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 145.63 万元，同比下降 99.70%。

其中，由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回款逾期未收款，为规避相关风险，公司终止了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全年的收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并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利润下降；供应链贸易业务中的重庆惠凌项目应收账款事宜已进入民事诉讼阶段。公司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板块收入的减少主要是托普旺相关物流业务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为规避相关风险，公司终止了该业务的开展，导致非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下降，并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利润下降；托普旺相关物流业务已进入民事诉讼和刑事立案侦查阶段。

三、 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5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任职期均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

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2020年5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在职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诚信谨慎、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总经理：余军先生
- (2) 副总经理：李运先生、余奕宏先生、王国胜先生（已离职）、刘峰先生（已离职）
- (3) 财务总监：李运先生
- (4) 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

2020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9次会议，所召开会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力求科学、有效地参与决策，高度负责地投好每一票；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	议案内容	审议情况
2020/3/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原尚佳汇。原尚佳汇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地发生变化。鉴于原尚佳汇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	通过

		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p>《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荔湾支行申请公司授信，授信金额人民币1亿元，本次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此次申请的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p> <p>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不超过三年。</p>	通过
2020/3/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0/4/23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第九次会议		
2020/5/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石水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0/5/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国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通过
2020/6/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应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理财产品额度、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金融产品融资。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和归还他行贷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p> <p>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办理授信延期、展期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不超过三年。</p>	通过
2020/8/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含税总价：1.03 亿元人民币，本工程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通过
2020/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股票代码：603813

股票简称：原尚股份

	四次 会议		
2020/10/28	第四 届董 事会 第十 五次 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议案内容	审议情况
2020/4/21	2019 年 年度股 东大 会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020/6/11	2020 年 第一 次临 时股 东大 会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0 年度，共披露 51 个定期、临时公告。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聆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

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 培训学习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0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0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财务总监参加了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

第二部分 2021年工作展望

一、 2021年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为基础,继续拓展冷链、快消品、家电、快递、农牧业和机场装卸等物流业务。同时在现有的物流基地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物流基地,完善公司的物流网络。并依托现有较为完备的物流网络和设施,继续扩大非汽车零部件的物流业务的规模,从而使服务的业务范围多元化。秉承“安全、准确、迅速”的服务理念,把成为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领先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作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增加物流基地、信息系统和物流路线的建设投入,完善和优化物流网络布局,提升物流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使公司物流服务向更加个性化、专业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

二、 经营计划

1. 继续开拓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布局

物流网络是汽车零部件物流公司业务运转的基础,是物流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和进行成本控制的关键,也是物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经在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物流网络。2021年,公司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将投入使用,该基地已经与申通的全资子公司得泽物流签订《租赁协议》。

2. 努力开拓新客户,实现客户多元化

2020年公司除了深耕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外,更积极在快消品板块、航空

板块、和快递板块方面布局。公司将通过与得泽签署的租赁合同，开展相应的物流合作。同时，也将依托白云机场国际物流冷库的投产，拓展更多的航空物流的业务，从而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的多元化。

3. 完善物流信息系统

公司将在原有物流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现有的私有云（数据中心）与公有云平台，逐步分段尝试从互联网抓取、清洗、整合有效数据，活用数据，做好数据管理工作；逐步通过大数据平台和业务智能化应用建设，搭建统一的大数据共享和分析平台；通过使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各类业务进行前瞻性预测及分析来提高物流系统的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能力，继而提升公司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4. 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物流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物流业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平台。同时，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机制和奖惩考核制度，吸引行业专业性人才。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宏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张宏斌先生 1988 年至 1992 年在甘肃省正宁一中任教师；1995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任教师，2001 年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商务管理系副教授。

石水平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08 年 1 月进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期间，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做访问学者。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做访问学者。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0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公司定期报告、银行授信、股权激励回购及终止、现金分红、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我们认真对待每次董事会，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滔（离职）	是	4	4	0	0	0	否	1
张宏斌	是	9	9	0	0	0	否	2
石水平	是	6	6	0	0	0	否	1

注：2020 年 5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2020 年 8 月 8 日，原尚股份与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宏科技”）签订《白云机场国际出口仓储定位系统开发合同》，约定由荟宏科技向原尚股份提供白云机场国际出口仓储定位系统开发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72 万元整。

荟宏科技为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总经理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8 月 19 日，原尚股份与荟宏科技签订《WMS 立体仓储库存管控系统开发合同》，约定由荟宏科技向原尚股份提供 WMS 立体仓储库存管控系统开发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96 万元整。公司总经理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0 年 11 月 21 日，原尚股份与荟宏科技签订《工程专用合同》，约定由荟宏科技承包白云机场国际 1 号货站 C 仓冷库新增监控点监控工程，工程造价为 113309 元。公司总经理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0 年 12 月 22 日，原尚股份与荟宏科技签订《国际 1 号货站 C 仓冷库新增监控点监控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因该工程新增设备，工程价款增加 8000 元，此补充协议依附于主合同。公司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0 年 3 月-10 月期间，原尚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与重庆汇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合通”）签署系列《销售合同》，约定重庆原尚采购粮油并销售给重庆汇合通，业务收入金额为 56640.31 元。

重庆汇合通为公司离职高管刘峰（2020 年 5 月 30 日离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刘峰在职期间为重庆汇合通业务的对接人，在重庆汇合通由其岳父岳母设立、其于 2019 年 10-11 月左右知悉该公司的存在及交易持续期间，刘峰一直未向公司报备该关联方。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经自查发现重庆汇合通为刘峰的关联企业。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含税总价：1.03 亿元人民币。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

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及履行的情况，其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共披露51个定期、临时公告。公司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信息披露显失公平的情形。

(九)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专门委员会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意见。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审核工作。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绩效目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水平制定的2020年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薪酬议案。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在开展业务时存在大额应收款项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庆原尚、上海荟宁展开公司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监控的自查工作，已对自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定期对逾期应收账款客户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协商，且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等各种方式催收。

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应收款项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 其他事项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本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宏斌、石水平

2021年5月11日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 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议案内容	审议情况
2020/3/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0/4/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2020/8/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10/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2020年8月8日，原尚股份与广州荟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宏科技”）签订《白云机场国际出口仓储定位系统开发合同》，约定由荟宏科技向原尚股份提供白云机场国际出口仓储定位系统开发服务，合同总金额为72万元整。

荟宏科技为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08月03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8月19日，原尚股份与荟宏科技签订《WMS立体仓储库存管控系统开发合同》，约定由荟宏科技向原尚股份提供WMS立体仓储库存管控系统开发服务，合同总金额为96万元整。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08月12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0年11月21日，原尚股份与荟宏科技签订《工程专用合同》，约定由荟宏科技承包白云机场国际1号货站C仓冷库新增监控点监控工程，工程造价为113309元。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11月13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0年12月22日，原尚股份与荟宏科技签订《国际1号货站C仓冷库新增监控点监控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因该工程新增设备，工程价款增加8000元，此补充协议依附于主合同。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同意上述事项。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0年3月-10月期间，原尚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与重庆汇合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合通”）签署系列《销售合同》，约定重庆原尚采购粮油并销售给重庆汇合通，业务收入金额为56640.31元。

重庆汇合通为公司离职高管刘峰（2020年5月30日离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刘峰在职期间为重庆汇合通业务的对接人，在重庆汇合通由其岳父岳母设立、其于2019年10-11月左右知悉该公司的存在及交易持续期间，刘峰一直未向公司报备该关联方。2021年3月11日，公司经自查发现重庆汇合通为刘峰的关联

企业。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署《关联交易审批表》，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该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含税总价：1.03 亿元人民币。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在开展业务时存在大额应收款项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庆原尚、上海荟宁展开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监控的自查工作，已对自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定期对逾期应收账款客户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协商，且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等各种方式催收。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应收款项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

8.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9.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意见是：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46,012.01	103,272.69	-5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3.24	6,908.99	-3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37	6,315.78	37.30
总资产	67,242.49	84,491.16	-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036.96	67,220.02	-27.05
股本	8,878.20	8,970.20	-1.03

三、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7,242.49 万元，比上年 84,491.16 万元下降了 20.4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6,836.66	8,419.07	-1,582.41	-18.80
应收票据	118.30	83.39	34.91	41.86
应收账款	12,571.63	31,168.61	-18,596.98	-59.67
预付款项	619.76	2,376.44	-1,756.68	-73.92
其他应收款	1,184.76	944.04	240.72	25.50
存货	38.85	36.81	2.04	5.54
其他流动资产	310.84	205.93	104.91	50.94
流动资产合计	21,680.80	43,234.29	-21,553.49	-49.85
固定资产	32,981.91	33,527.26	-545.35	-1.63
在建工程	4,398.89	494.57	3,904.32	789.44
无形资产	5,965.44	6,129.44	-164.00	-2.68
长期待摊费用	1,616.97	1,020.03	596.94	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29	85.58	496.71	58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9	-	16.19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61.69	41,256.87	4,304.82	10.43
资产合计	67,242.49	84,491.16	-17,248.67	-20.41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4.91 万元，增长 41.86%，主要是长春原尚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8,596.98 万元，下降了 59.67%，主要是供应链贸易业务款项逾期未收回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3)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756.68 万元，下降了 73.92%，主要是供应链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104.91 万元，增长了 50.94%，主要是建设投入进项税留抵所致。

(5)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904.32 万元，增长 789.44%，主要是公司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建设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596.94 万元，增长 58.52%，主要是公司白云机场冷库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496.71 万元，增加 580.41%，主要是公司计提坏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16.19 万元，主要是上海原尚预付购车款所致。

2、负债结构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8,205.53 万元，比上年 17,265.91 万元增长了 5.44%，资产负债率由 2019 年末的 20.44% 上升为 27.07%，资产负债率较去年略有增长。

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短期借款	9,400.00	7,200.00	2,200.00	30.56
应付账款	6,802.67	5,504.95	1,297.72	23.57
预收款项	-	68.18	-68.18	-100
合同负债	79.43	-	79.43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50.55	996.42	54.13	5.43
应交税费	327.08	435.83	-108.75	-24.95
其他应付款	516.37	1,675.11	-1,158.74	-6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44.60	-1,344.60	-100
其他流动负债	2.60	-	2.60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18,178.70	17,225.08	953.62	5.54
递延收益	26.83	40.83	-14.00	-3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	40.83	-14.00	-34.29
负债合计	18,205.53	17,265.91	939.62	5.44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200 万元，增长 30.56%，主要是公司银行

贷款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68.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3)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9.43 万，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4)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158.74 万元，下降 69.17%，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344.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归还长期贷款所致。

(6) 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14.00 万元，下降 34.29%，主要是长春原尚确认递延收益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股本	8,878.20	8,970.20	-92.00	-1.03
资本公积	24,932.62	25,826.43	-893.81	-3.46
库存股	-	1231.02	-1,231.02	-100
专项储备	120.50	94.43	26.07	27.61
盈余公积	3,025.83	3,025.83	-	-
未分配利润	12,079.81	30,534.14	-18,454.33	-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36.96	67,220.02	-18,183.06	-27.05
少数股东权益	-	5.22	-5.22	-100
股东权益合计	49,036.96	67,225.25	-18,188.29	-27.06

2020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49,036.96 万元，比上年 67,225.25 万元下降 27.06%。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893.81 万元，下降 3.46%，主要是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2) 库存股较上年末减少 1,231.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回购限制性

股票所致；

(3)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18,454.33 万元，下降 60.44%，主要是供应链贸易业务款项逾期未收回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4)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5.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原尚佳汇（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所致。

四、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46,012.01	103,272.69	-57,260.68	-55.45
营业成本	34,559.11	88,226.56	-53,667.45	-60.83
利润总额	-16,052.28	8,102.80	-24,155.08	-298.11
净利润	-16,373.26	6,922.38	-23,295.64	-3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73.24	6,908.99	-23,282.23	-336.98

(1)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012.01 万元，较上年下降 55.45%，营业成本 34,559.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60.83%，主是供应链款项逾期未收回，公司为规避风险，停止该业务，相关收入、成本减少所致；

(2) 公司实现净利润-16,373.26 元，较上年下降 336.53%，主要是供应链贸易业务款项逾期未收回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期间费用	6,519.85	6,424.54	95.31	1.48
其中：管理费用	4,167.38	3,556.96	610.42	17.16
研发费用	1,440.79	1,822.04	-381.25	-20.92

销售费用	619.57	607.85	11.72	1.93
财务费用	292.11	437.69	-145.58	-33.26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610.42 万元，增长 17.16%，主要是公司诉讼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2) 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381.25 万元，下降 20.92%，主要是研发活动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45.58 万元，下降 33.26%，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37	6,315.78	2,355.59	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11	-3,301.41	-2,888.70	-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89	-2,909.67	60.78	2.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3.04	7,190.67	-367.63	-5.1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37.30%，主要是重庆原尚银行资金解冻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87.50%，主要是公司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建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主要是贷款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63,732,563.24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732,402.68 元，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874,065.71 元。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于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已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我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如下：

在公司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所在岗位的工资标准执行，不单独领取基于董事、监事职责的津贴。

薪酬总额：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余 军	董事长	85.49
李 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63.34
余 丰	董事	0.00
张宏斌	董事	5.95
石水平	董事	5.95
詹苏香	监事会主席	25.53
赵韞兮	职工代表监事	11.59
柴正柱	监事	15.54

上述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人员的薪酬，其已确定的具体年度薪酬计划均为税前薪酬，实行按月发放；其尚未确定的年终绩效奖金由公司依据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于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01	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8.02	公司董事余丰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8.03	公司董事李运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8.04	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8.05	公司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8.06	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 2021 年度薪酬			
8.07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韞兮女士 2021 年度薪酬			
8.08	公司监事柴正柱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说明：

- 1、投票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姓名及所持公司股份数；
- 2、请在相应的表决框内打“√”；每一项议案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超过一个则无效；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按照规定填写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